

18 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设置土司行动述评^{*}

赵心愚

内容摘要：西炉之役后，清于 18 世纪初采取多种措施稳定打箭炉及康区东部地区，其中最具基础性并与其他措施相关联的措施是在这一地区设置大批土司。设置土司的行动在参战清军未撤出时已经开始，但不是一次完成，整个行动具有不求快而求稳的特点。除明正土司为复设外，此时在康区东部新设的土司有土百户、土千户及安抚司，共 55 员，分布在今泸定县至雅砻江东岸广大地区。对 18 世纪初在康区东部设置的这批土司，清政府针对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三大措施以加强管理，收效明显，影响也极为深远。清 18 世纪初在康区东部采取的这一行动，标志着清直接治理康区已开始，其治藏战略也由此迈出重要一步。

土司制度，是我国封建王朝在统一国家内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一种统治制度。所谓土司，“一般而言，系封建王朝以土著之人分封官职官守以治其民”。¹以土著之人为官守在中国历史上早已有之，但研究者多认为，到了明代，土司制度才进入全盛时期。清

^{*} 本文为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藏地方志资料的整理与研究”（17ZDA159）的阶段性成果。

¹ 参见李绍明：《历代中央王朝在四川藏区的建置》，《四川藏学研究》第二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1-43。

军南下控制四川后，清王朝也因明制在四川地区推行土司制度，但初期多为在盆地周边招抚明代所设土司。几十年后，随着四川的稳定及相邻地区形势的变化，清于18世纪初在康区东部打箭炉（དར་ཅེ་མདོ།）一带（今四川康定一带）设置了一大批土司。这一行动影响深远，但在《清史稿·土司传》中却未能全面反映，其记载未将这一地区不同时期所设土司分列，一些土司的隶属关系及相互关系的变化也不明确。因此，尽管其记载的土司数量较多，反映的却只是清代后期的情况。有研究者在其论著中虽然已提及这一时期所设置的这批土司，但只是引材料指出有这一批土司，并未进一步分析清王朝此时为何要在打箭炉一带采取这一行动²。18世纪初清王朝在打箭炉一带大批设置土司，既反映了清此时在四川、西南继续推行土司制度，更重要的是标志着清中央政府开始对康区东部地区直接治理。

一、清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的行动及特点

打箭炉，即今四川康定。其地因位于打曲（即雅拉河 གཡག་རྩ་ཚུ།）与折曲（即折多河 གངས་ཚུ།）二水分流处，藏语称作“打折多”，明代初期汉译为“打煎炉”，到清代才多译作“打箭炉”³。由于有了打箭炉这一汉语译名，“炉城”、“炉地”、“炉边”等词随之出现，又由于其地在雅州府以西，“西炉”之称也渐出现并见于史志文献了。需要指出的是，西炉不仅指打箭炉，也常指打箭炉及其附近地区。这一地区位于藏族历史地理三大区域之一“喀木”（ཁམས།）的东部。“喀木”汉语又译作“康”，于是又有了“康区”一词。

清王朝在世纪之交的西炉之役中已付出了一定代价，其伤亡人数可能与对方差不多，但难度更大的是，夺回打箭炉之后如何确保这一地区的长治久安。从史志相关记载看，有关这一地区夺回之后如何管理的问题，在西炉之役结束之前已摆在了清政府面前，作为西炉之役主帅的四川提督唐希顺在此役大局已定后最早提出了相关建议。《清史稿》其传中记：“捷闻，诏嘉奖。寻疏陈善后事，并允行”。⁴对照《清实录》中相关记载分析，唐希顺“疏陈善后事”时间应在1701年（康熙四十年）初进入打箭炉再抵达本雅（མི་ཉག།）之后。尽管所陈善后之策的具体内容史志中无载，但从其对归附者“赏给银币、

2 参见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212。

3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壬戌条。《明实录抄》第一册，东京：日本东洋大学亚洲非洲文化研究所，1983：186。

4 参见《清史稿》标点本卷六十九，《唐希顺传》，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433-434。

鞍马，令其各回安业”来看，应主要是安定人心、稳定地区局势方面的措施⁵。需要注意的是，其传中还明确记，唐上疏所提善后之策因得到了康熙皇帝的肯定而推行。这一记载实际上反映出，康熙皇帝及清中央政府当时亦想尽快稳定打箭炉一带局势，在康区东部立住足。

西炉之役后，随着木鸦及瞻对（ལྷགས་མདུད）、喇滚、革什咱（དགེ་བཤེས་ཙ）、绰斯甲布（ལྷོ་སྐྱབས）等地土司、头人接受招抚，清在康区东部已控制了包括打箭炉及其附近一带在内的大片地区，所以康熙皇帝在《泸定桥碑记》言：“土壤千里，悉隶版图”。⁶康熙后期的文献中，没有这一区域的具体记载，但从稍后成书的清代早期西藏地方志中，可以看到这一区域的四至八到。雍正《四川通志·西域》载，打箭炉“疆域，在布政司西南一千二十里，东西距六百四十里。南北距八百三十里。东至泸定桥交冷边界一百二十里，西至瞻对抵热泥界五百二十里，南至雅龙江中渡交里塘界二百八十里，北至小金川界五百五十里，东南至宁远府冕宁县界五百里，西南至喇滚抵热桑江边界四百八十里，东北至金川司界四百五十里，西北至甘孜宜隆界四百八十里。”⁷这一疆域，显然不是只指打箭炉一地，而是包括了归其所辖的一些土司、头人地。雍正《四川通志》尽管开局修于1733年（雍正十一年），距西炉之役已30余年，但所记打箭炉地区的四至八到应与当时大体相同。从这一区域情况看，清在西炉之役后已控制了今四川甘孜州（དཀར་མངོས）雅砻江（ཉག་ཚུ）以东与阿坝（ར་པ）、雅安（གཡག་རྩ）、凉山三地相邻的大片地区。对于清而言，驱逐和硕特部势力并长期控制康区东部的这一地区，对其之后实现直接治理整个藏区及维护全国统一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在这一地区夺回之后，康熙皇帝及清中央政府都高度重视。分析史志相关记载，清政府为长期控制与治理这一地区采取了以下多种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由西炉之役主帅时任四川提督的唐希顺首先提出，也可能其中部分是由其提出。一是派驻军队。西炉之役中和硕特部势力虽然被打败，被迫退到雅砻江以西，但康区大部分仍在其控制下，其军事实力仍不可低估。清在西炉之役获胜后，很快就在打箭炉及附近地区设有多个军事据点——汛，且汛汛相连。打箭炉

5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〇三，康熙四十年二月丙戌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177。

6 参见《清史稿》标点本卷六十九，《唐希顺传》；卷九十三《满丕传》，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433-434，510；康熙《御制泸定桥碑记》，载乾隆《雅州府志》卷十四《艺文》7-9，本文所引此志材料均引自乾隆《雅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7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一《西域》1-2，本文所引此志材料均引自此志四库全书本；乾隆《雅州府志》卷一“雅州府属图”的四至八到基本按此。

设汛后，就由外委、把总各一员，带领马步战兵五十名驻守⁸。清深知这一地区仅设汛显然远远不够，便又在距打箭炉两百余里的化林营增兵，随时可出兵支援，以弹压地方。之后又扩大、提升化林营规模与级别，即升为协，设副将，以黎雅、崧边二营附之⁹。二是开通驿道，安设铺递。为保证信息畅通，方便人员往来，一旦有事也能快速作出反应，在此役基本结束后不久清政府就开通了通往打箭炉一带的驿道。据记载，当时在今泸定（ལུགས་ཟམ་ཁ།）、康定（དར་ཅེ་མདོ།）设有沈村驿、烹坝驿与打箭炉驿，设驿时间为1702年（康熙四十一年），而且是“调东路站马、马夫”以尽快安设¹⁰。除开通驿道外，清政府同时还在打箭炉及附近地区安设铺递，打箭炉以东设十一铺，以西也设有七铺¹¹。三是建桥修路。西炉之役中，清军基本是沿入打箭炉的古道推进，已知其道路崎岖难行，渡河更是不便。此役获胜之后，要有效控制康区东部打箭炉及其附近地区，方便四川内地与打箭炉地区的往来，必须改善交通条件。四川行省官员战后不久就奏请在大渡河（ལྷུ་ལོ་རྩུ་ལྷུ།）上架铁索桥，很快就得到朝廷批准。1706年（康熙四十五年），在当地土司及人民支持下桥建成，即著名的泸定桥。为保证其畅通，清下令移化林营兵一百名镇守¹²。与此同时，在以上奏请获准后，四川行省又新辟一入打箭炉大道，这从之后开设的铺递路线可看出。战后清采取的以上三项措施都非常重要，对当时稳定打箭炉地区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产生了深远影响。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史志记载，清王朝针对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了一项既有利于稳定当时地区局势又着眼于长远的重要措施，这就是在夺回的这一地区设置一批土司。这一措施与前已论及的几项措施均有关联，且更具基础性，而且其时间也较早，应在参战清军奉命撤回成都之前就已付诸行动。

位于康区东部的打箭炉地区为藏族聚居区，从雍正年间入藏者的简要记载来看，其各方面情况与雅州及其以东地区的差异很大¹³。在新控制的其各方面情况与内地差异又很大的藏区，清不可能在当时就设置州县，只能采取设置土司的办法来加以管理。从史志

8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二中《兵制》4。

9 参见乾隆《雅州府志》卷十，《化林坪营制》6。

10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二下《驿传》34-35。《清实录》载，康熙皇帝在此役后下令派官员到打箭炉监督贸易，此应与驿道短时间内就开通有关。见《清圣祖实录》卷二〇七，康熙四十一年正月丙午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77-178。

11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二下《铺递》83-84。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一《西域》5中，记打箭炉地区仅设有“塘铺”。塘铺与铺递本有所不同，前者兼有军事性质，为汛之分支，但在这一地区二者又当合为一。

12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五，康熙四十五年六月甲寅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83；康熙《御制泸定桥碑记》，载乾隆《雅州府志》卷十四《艺文》7-9。

13 参见王世睿：《进藏纪程》，吴丰培编：《川藏游踪》（一），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61-80。

文献材料看，清政府官员、将领虽对此已有清楚的认识，但在这一地区设置土司仍有一过程。《清史稿·唐希顺传》载：“遂复打箭炉，喇嘛、番民俱降。寻抵木鸦，番目错王端柱等缴敕印。归降喇嘛、番民万二千余户”。¹⁴《清实录》中对此记为：“臣抵打箭炉，有商民、喇嘛、番民等归顺。又有木鸦头目错王端柱等首先归顺。今来附者共一万二千余户，赏给银币、鞍马，令其各回安业”。¹⁵两书记载虽各有详略，但均有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唐希顺当时对归顺者只是“赏给银币、鞍马，令其各回安业”，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从史志记载看，1701年（康熙四十年）唐希顺率军进打箭炉后即采取的重要措施是“复设明正司”，这可视为是18世纪初清在康区设置土司行动的开始。所谓“明正司”，也就是康熙初年已颁印信、号纸的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司¹⁶。所谓“复设”，即恢复因蛇腊渣巴（དགའ་ལྷ་གཤམ་པ་ལ）被和硕特营官毆死及其地被侵占的明正土司，并明确其袭职者。唐希顺进入打箭炉后即“复设”明正司，应与原已颁印信、号纸有关，也当与战前清政府已有相关决定有关。至于原未归附，此时才缴明代敕印的木鸦地区的土司、头人，由于朝廷尚无明确态度，唐希顺当时只能先安抚，“令其各回安业”。尽管如此，唐希顺在“疏陈善后事”中，当已提出在木鸦等地区因明制设置土司以稳定地方的建议。之后不久，随着形势发展与这一地区亟待稳定等原因，清政府官员对此就提出了明确意见，这在与唐希顺“商酌行事”的满丕上疏及议复中可看到。《清实录》载：“兵部议复，‘奉差打箭炉都统满丕等疏言：‘鸦龙江瞻对地方策滚布等及喇滚地方喇嘛布木等，各带领所属人口投诚，缴明代印信。请授为五品安抚使之职，换给印信，仍领管辖瞻对、喇滚之地’。应如所请’。从之。”¹⁷同一事《清史稿》其传中记载略详：“……于是鸦龙江滨瞻对、喇滚、革布什咱、绰斯甲布诸土目各率所属户口投诚。奏请授五品安抚司，其副为六品土百户。从之。”¹⁸此时设土司事由满丕奏请，是因为主帅唐希顺因病已解任。这两条材料所记均反映出，对打箭炉及相邻地区归附的土司头人清政府此时已有了明确政策，所以才有了设置土司的具体意见和行动。就在同一月，兵部又议复四川巡抚贝和诺有关上疏。《清实录》载，“兵部议复，‘四川巡抚贝和诺疏请打箭

14 参见《清史稿》标点本卷六十九，《唐希顺传》，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433-434。

15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〇三，康熙四十年二月丙戌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77。

16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一《西域》1-4。从其记载看，“明正司”为简称，又可称“明正宣慰司”。在同书卷十九《土司》33中，又记为“明正长河西宣慰使司”、“明正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应指出的是，“明正土司”之称并非首见于雍正《四川通志》，也不是复设时才出现，西炉之役前已见文献记载。见《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九，康熙三十九年六月辛未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72。

17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〇八，康熙四十一年闰六月甲午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79。

18 参见《清史稿》标点本卷九十三，《满丕传》，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510。

炉木鸦一带归顺番民一万九千余户，应添设安抚使五员、副安抚使二员、土百户四十五员，以专管辖。’应如所请’。从之。”¹⁹《清史稿》其传中，对此记载基本相同²⁰。比较前已提及的唐希顺所言，贝和诺疏中归顺番民多了七千户，这可能是之后又有新归附者。从唐希顺率清军进入打箭炉复设明正土司，到康熙皇帝同意兵部有关贝和诺疏议复设置以上这一批土司，18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行动基本完成。几年之后，在鲁密地区再增3个土百户，又由于今泸定县境内沈边长官司、冷边长官司的设置，明正土司辖地有小的调整，但已不是在打箭炉地区大批设置土司了²¹。

分析史志相关记载，18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的行动具有值得注意的几个特点：其一，复设明正土司只是这一行动的开始。对清而言，明正土司的复设既关系四川内地的安全稳定，更关系着清在整个康区及藏区下一步的战略行动，但战后的若仅限于复设明正土司，在和硕特部仍控制大部分康区的情况下，清要稳定打箭炉一带事实上将相当困难。因此，成功复设明正土司后，清必须乘西炉之役取胜之势将打箭炉附近地区一并置于其控制之下。分析当时的情况，合乎当地实际的最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在大力招抚之后尽快增设一批土司“以专管辖”。从史志记载看，唐希顺等就是在复设明正土司后即前往木鸦地区，并未因进入打箭炉而止步，这就为之后的设置土司打下了基础。二，设置土司的行动显然又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分析西炉之役后的形势，当时和硕特部在打箭炉地区的势力多被歼灭，余部也已溃逃，不可能在康区东部再组织有效的军事进攻，而获胜后的清军势如破竹，完全有力量乘胜向西推进。在这样一边倒的形势下，清军若越过雅砻江，之后在河西也设置一批土司，从军事上讲应无大的困难，而且当时也确有康区其他地方的土司、头人欲归附，但清出于全局战略考虑未允准²²。清军当时不越过雅砻江再往西推进，甚至康区其他地方土司、头人前来归附亦不允，反映出清在康区东部设置土司行动展开之时，又有意将这一行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之所以如此，是清当时仍需要避免过分刺激控制西藏及大部分康区的和硕特部，当然同时也是为了集中力量加强对打箭炉及附近地区的有效控制，因而新设土司行动只在雅砻江以东地区进行。三，设置土司的行动视其具体情况分步进行，不急于短时间内完成。明正土司

19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〇八，康熙四十一年六月辛丑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179。

20 参见《清史稿》标点本卷八十八，《贝和诺传》，1998：493。

21 据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52-53、34-35载，鲁密梭布、鲁密达则、鲁密卓龙3土百户为1710年（康熙四十九年）归附；沈边、冷边二长官司皆于康熙四十九年归诚授职，其辖地与明正土司所辖咱里土千户辖地有调整。

22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二八〇，康熙五十七年七月己未条，《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一集，1982：213-214。墨里地方喇嘛、头人献其地事虽然在年羹尧上疏中谈到，但反映的应是西炉之役后不久的事。

复设时间为 1701 年（康熙四十年），对此清代史志中没有不同的记载。分析史志记载，与此同时打箭炉附近地区有 45 名土百户也随之一起归附，并获得进入打箭炉的清官员、将领的同意。这是 18 世纪初清在康区最早设置的一批土司。这些土百户原未归附，也未获得过清所颁号纸，尽管次年才获得康熙皇帝最后批准，但雍正《四川通志·土司志》及嘉庆《四川通志·土司志》等均记为康熙四十年归诚授职。这反映出，这批土百户在康熙四十年即可能已获地方官员所颁号纸，其原因可能是与明正土司关系较为密切，也可能是土百户可先由四川行省决定设置，之后再完善相关手续。这批土百户设置近十年后，到康熙四十九年时，与 45 员土百户相邻的鲁密地方的 3 土百户才最后归诚授职，成为 18 世纪初清在打箭炉地区最后设置的一批土司。在以上这两批土司之间，为瞻对、喇滚、单东革什咱、把底（བཀ་རྟོང་）、绰斯甲等 6 安抚司，其地与以上土百户地相比距打箭炉较远，可能亦在康熙四十年下半年归附并获得清政府官员同意，但由于安抚司要颁印信当需经朝廷批准，所以志书中其设置时间记载不一²³。从前已引《清实录》有关记载看，记为四十一年较符合当时情况，事实上因其为安抚司，加之与明正土司关系不如 45 土百户密切，清政府处理办法也当有所不同。除以上各批土司外，还有咱里（ལྷ་རི་ལྷ་རི་）土千户，其设置时间各志书中记载不一，最早为康熙三十九年，最晚为康熙四十一年。咱里土千户即原长河西土司。从西炉之役的经过看，此土司极可能在清军渡河前后即已表示归附，清军进入打箭炉后又获清政府官员同意，但因定职衔及辖地调整于四十一年才最后确认，史志记载不一应即当时存在这一情况所致。从史志所记看，18 世纪初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的土司，均按清王朝的规定上报朝廷，最后获康熙皇帝批准。分析整个设置过程，清政府的这一行动具有不求快而求稳的特点。

二、18 世纪初设置的康区土司及其分布、管理

《清实录》及《清史稿》相关官员、将领传中，虽然都对 18 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行动作了记载，但对所设置的这些土司并无全面、具体的材料。时间

23 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5-37 皆记为四十年，这明显有误；嘉庆《四川通志》卷九十六、九十七《土司》中对几个安抚司设置时间记载不一，成都：巴蜀书社，1984：3071，3097-3098；早期西藏地方志张海《西藏纪述》12-14 中记其颁印信时间皆为四十一年，此应为正式确认时间；此书 74 页中张言，曾任雅州荣经县尉，雍正年间赴打箭炉口外协办粮办兼运军饷，“奉部行取口外舆图、户口、风俗，蒙委清查绘画采访”。从其经历看，其记应有可靠资料来源，也反映了当时对这批土司设置时间的看法。参见张海《西藏纪述》，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

较晚的《清史稿·土司传》所记这一地区土司数量虽然不少，但反映的已不是 18 世纪初设置的情况。有的学者已注意到这一问题，所以在讨论清代早期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土司设置时，主要依据嘉庆《四川通志》中的材料。但是，嘉庆《四川通志》成书时间虽然比《清史稿》的确早了不少，距西炉之役却已近百年。这近百年时间中，打箭炉地区的土司已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重要变化。比较各书记载，距 18 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时间最近，其记载最详最全的应是雍正《四川通志·土司》及清代早期西藏地方志雍正《四川通志·西域》与张海所著《西藏纪述》，但相关研究者对此三志中的相关材料多未加注意，鲜见引用。为便于全面了解这一时期清政府所设置的这一批土司，下面主要据雍正《四川通志·土司》中的记载，将相关情况作一简介并略作分析。

前已言及，清王朝 18 世纪初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的土司中数量最多的为土百户。前所引康熙四十一年闰六月兵部议复四川巡抚贝和诺疏中，就明确提到“土百户四十五员”，加上康熙四十九年最后设的 3 员土百户，此次行动共设土百户 48 员。按雍正《四川通志·土司志》的记载顺序，这 48 员土百户是：沙卡土百户洛藏林琴，本噶土百户朱得结，瓦七土百户革松七立，恶洛土百户七林平，白桑土百户雍中郎结，恶热土百户沙甲三朱，上八义土百户雍中多儿济，下八义土百户沙加七立，少悞石土百户沙加七立，作苏策土百户江初扎什，拉哩土百户夺牙崩错喇碟，八哩笼坝土百户坚忠，上渡噶喇住索土百户工布七立，中渡哑出卡土百户贾甲七立，他咳土百户格冗塔，索窝笼巴士百户工噶打结，恶拉土百户希洛金巴，八乌笼土百户罗藏丙朱，姆朱土百户阿拉乌金，药壤土百户乌金烹错，上渣坝恶叠土百户骚大，上渣坝卓泥土百户革松七立，中渣坝热错土百户姜初台，中渣坝业窟石土百户唵中，中渣坝沱土百户羊马七立，下渣坝莫藏石土百户扎巴呷，扒桑土百户甲呷七立，木辘土百户骚大交，格卡巴士百户桑结林琴，呷哪工弄土百户噶纳汪，吉增卡桑阿笼土百户沙加平，鲁密东谷土百户囊卡朱，郭宗土百户安初，结藏土百户蒙他儿，初把土百户出丁交，祖卜柏哈土百户七林，鲁密昌拉土百户加盖，坚贞土百户扎什，达妈土百户八吗策结，格桑土百户丁巴，普共碟土百户八佈他，本滚土百户纳卜，长结杵尖土百户郎结太，长结松归土百户雍中交，白隅土百户郎结七立，鲁密梭布土百户喳胎，鲁密达则土百户卡交，鲁密卓笼土百户白马汪丁²⁴。以上这 48 员土百户中，除最后 3 员归诚授职时间为康熙四十九年外，其余 45 员均为康熙四十年。关于这 48 员土百户的基本情况，雍正《四川通志·土司》、嘉庆《四川

24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7-52。

通志·土司》及乾隆初年成书的早期西藏地方志张海所著《西藏纪述》中所记基本相同，但顺序已有变化，归诚授职时间也有所不同，一些土百户住牧地地名用字亦有小异。成书时间在后的嘉庆《四川通志·土司》与另两书不同的是，所记土百户已是当年授职土百户的后代了。所有这些土百户，其住牧地在记载中都非常明确，如沙卡土百户，其住牧地就在沙卡；本噶土百户，其住牧地就在本噶。任乃强先生考证后，将以上 48 员土百户按其住牧地分为三大部分，除渣坝（འདྲ་པ་）6 员土百户分布在今道孚（དྲུ）、鲁密（རོ་མི）17 员土百户分布在今丹巴（རོང་བླག）外，其余 25 员土百户皆分布在木雅地区，即今康定、道孚、雅江（ཉག་ཚུལ）、九龙（འབྲུད་ཟུར་；འབྲུད་ཟིལ）一带²⁵。从其分布来看，这 48 员土百户皆在打箭炉附近地区，距明正土司最近，原本与明正土司有着较密切的关系，所以首先设置。

在以上土百户之外，18 世纪初清在打箭炉地区又设置了 5 员安抚司和 1 员安抚副使，其数量也不算少。与设置的土百户不同的是，这一批安抚司及安抚副使在设置一段时间后出现了一些重要变化，所以乾隆末及之后的史志著作所记载的已不是 18 世纪初的设置。雍正《四川通志·土司》的记载是：瞻对安抚司侧滚布（ཚོ་རིང་མགོན་པོ་），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瞻对；喇滚安抚司丹正邦，其父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喇滚；喇滚安抚司副使革松结，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喇滚；把底安抚司囊索之，其父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把底；单东革什咱安抚司七立端朱（ཚོ་རིང་དོན་གྲུབ་），其父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革什咱；绰斯甲安抚司索浪罗布（བསོད་ནམས་རོར་བུ་），其父康熙四十年归诚，住牧地绰斯甲²⁶。尽管雍正《四川通志》成书已距西炉之役已 30 余年，但志中所记应基本是 18 世纪初设置时的情况。嘉庆《四川通志·土司志》在相关内容中已出现值得注意的变化，其记载为：革什咱安抚司，康熙三十九年投诚，住牧地革什咱；巴底宣慰司，康熙四十一年投诚，住牧地巴底；巴旺（པ་ལང་）宣慰司，与巴底土司一家，世系同，分驻巴旺，同管地方土民，住牧地巴旺；喇滚安抚司，康熙四十年投诚，住牧地喇滚²⁷。比较两部四川省志的相关记载，除了顺序、归诚时间及用字出现不同外，最明显的一是多了巴旺土司，而且巴底土司也升为宣慰司；二是另三员安抚司已不在相关内容中了。据嘉庆《四川通志》的相关记载，巴底升为宣慰司与巴旺分设为宣慰司，皆与

25 参见任乃强：《西康图经》，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22、23、24；雍正《四川通志·土司》47、49、51-53 中，鲁密地区 17 员土百户里只有东谷、昌拉、梭布、达则、卓笼标明“鲁密”二字，其余皆无。渣坝，现译作扎巴。

26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7。

27 参见嘉庆《四川通志》卷九十六、九十七，《土司》1984：3071，3097-3098。

乾隆时期金川之役有功相关，但 18 世纪初所设的其他几员安抚司为何不见记载，以上内容中并未加以说明。仔细翻阅嘉庆《四川通志·土司》发现，绰斯甲安抚司此志记为绰斯甲布宣抚司，也是因金川之役有功升职，但因乾隆末年改由懋功营管辖，所以被记入另一卷中了²⁸。另两员安抚司及副使，据乾隆《雅州府志·土司志》及张海《西藏纪述》记载，一是因为雍正年间土司间的仇杀，一是因夹坝案被清军击杀，前者未能再承袭，后者则在雍正六年又投诚，住牧地已记为下瞻对（ཉག་ལྗང་）²⁹。从雍正《四川通志》等的记载看，西炉之役后所置的几员安抚司及副使住牧地在今甘孜州的新龙（ཉག་རོང་）、丹巴及阿坝州的金川（ཚུ་མེན་）一带，分别在打箭炉的东北、北、西北方向。相对而言，其地距打箭炉比 48 员土百户远，所以与明正土司的关系也可能不如以上土百户那样密切，其设置时间也就稍后一些。

根据雍正《四川通志·土司》的记载，明正土司在 18 世纪初设置土司行动结束后管辖的各类土司共 55 员，除以上已谈及的土百户、安抚司外，还有土千户一员，即咱里土千户³⁰。与以上各土百户、安抚司不同，此土千户辖地主要在打箭炉以东今泸定县境内，南与沈边土司接壤，也就是正当从雅州到打箭炉的大道，因此还有“应差急公”之责。在前已引四川巡抚贝和诺疏中，曾提议“设安抚使五员，副安抚使二员”；《清史稿·满丕传》中，也建议“授五品安抚司，其副为六品土百户”，可见当时康熙皇帝批准“从之”的设置方案中本无土千户。之所以其后设置中有了变化，极有可能是因咱里土千户辖地的重要区位及其担负的职责。从清代土司职衔品级看，土千户为正五品，不仅比土百户高，而且还高于安抚副使。这一土千户的出现，说明清对土司辖地的区位是非常重视的。

按雍正《四川通志·土司志》的记载，明正土司的正式名称为明正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使司。在 18 世纪初设置土司行动结束后，宣慰司职衔在这一地区土司中仍最高。尽管明正土司驻扎在打箭炉，其原管只有四百六十户、十三锅庄头目十三名，但因其辖地的战略区位以及历史原因等，所以清王朝格外重视，大力扶持，将此时期设置的 55 员土百户、土千户及安抚司交其专辖。

西炉之役后，清从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之所以都十分重视打箭炉地区土司的设置，其目的非常明确。有研究者认为，封建王朝施行土司制度，“就是为了使边疆少数民族

28 参见嘉庆《四川通志》卷九十六，《土司》1984：3071。其具体记载中，住牧地仍记为“绰斯甲”。

29 参见乾隆《雅州府志》卷十一，《土司》19；张海《西藏纪述》，1968：13。瞻对安抚司重归诚后，嘉庆《四川通志》卷九十七《土司》3098 记瞻对几土司中称作“下瞻对安抚司”，所管土民已减少近一半。

30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8。

地区得以有效统治，增添贡赋，稳定社会秩序，促使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并保持长治久安”。³¹ 笔者基本同意这一看法。但就 18 世纪初清在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而言，“增添贡赋”在当时应不是主要的考虑，因为从史志相关记载看，不论是贡还是赋，其量均不大，数也并不多。分析当时的形势，稳定秩序确保长治久安，对这一地区进行有效统治，促进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才是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从当时全国形势与藏区形势来看，指出这一目的是非常重要的，但这一大批土司的设置，又仅仅是实现以上目的的第一步。这是因为，要让所设置的这批土司在康区东部发挥出其应有作用，还必须进行持续有效的、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若只重设置，缺乏应有的管理，所设置的土司不仅可能发挥不了正面作用，而且还可能影响康区东部的稳定，起负面作用。从 18 世纪初清在打箭炉地区土司设置时明确的相应管理措施来看，清政府对这批土司的管理亦非常重视。分析史志所载，清在认真总结元、明以来在藏区及打箭炉地区设置土司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了以下三大措施，确保持续有效管理。

其一，明确所设的这批土司归四川行省管理。明代踵元故事，在今四川藏区设置了大批土司，但其管辖分作几部分：在今阿坝州境内的由茂州卫、叠溪守御千户所、松潘（*བྱང་ཆུ་*）卫所辖的一些土司及在今雅安天全一带的天全六番招讨司隶于四川行都指挥使司管辖，即归四川管辖；打箭炉一带的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司、今雅安宝兴及阿坝金川一带的董卜韩瑚宣慰司（*མི་ཕམ་སྟོང་ལྷོ་ལྷོ་ལྷོ་ལྷོ་*、*ལུ་ཕྱི་ལྷོ་*）、今阿坝州内由杂谷安抚司（*ལྷོ་ལྷོ་ལྷོ་ལྷོ་*）所辖的一些土司及今甘孜州北部由朵甘行都指挥使司辖的一些土司则不归四川管辖，其中朵甘行都指挥使司所辖又与其他有所不同。因此，明代在今四川藏区设置的土司实际上被分为了三部分，其管理也为三个系统进行。就打箭炉明正土司而言，其在明代属“西蕃”的“三十六蕃”之一，归朝廷羁縻统治，并不在四川行省管辖之内。明代的多头管理，舍近求远的管理，使土司管理实际上无法落实。清政府从明代教训中已认识到，由于打箭炉地区与雅州相邻，又地处四川通往西藏的大道，将这一地区及土司明确归四川就近管理才能保证持续有效管理，既有利于这一地区与四川内地的往来，又明确了四川行省的职责。将这一地区及设置的土司明确归四川管理可能在康熙中期逐渐提出，西炉之役前后才得到最后明确，所以由四川巡抚贝和诺上疏言这批土司设置事。这批土司设置之后，由于明确为四川管辖，所以雍正《四川通志·土司》记为建昌道辖、雅州府属。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地区及所设土司明确归四川所辖后，由于雅砻江以东已

31 参见龚英：《中国土司制度简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4。

划归四川，和硕特部控制的康区东部边界实际上就是雅砻江了。其二，明确贡赋，就近完纳。从其职衔看，18世纪初清在打箭炉地区设置的这一批土司均为武职土司。清代土司虽然有武职、文职之别，但作为颁有印信、号纸的朝廷命官，按规定都应承担交纳贡赋的义务。雍正《四川通志·土司》中，在记这批土司住牧地与所管户数的同时，对其贡赋数额及交纳地点均作了详细记载。如，把底安抚司，“三年认纳贡马一匹，折征银十二两”，“解化林营完纳”。³²又如，咱里土千户，“每岁认纳杂粮十石八斗，每斗折银五分，共折征银五两四钱”，“解化林营完纳”。³³其他安抚司、土百户，也均有贡赋数额等的明确记载³⁴。根据这些记载，可知设置的这批土司中有的规定其交纳贡品，有的则规定其交纳赋税。贡与赋税虽然有区别，但对清代土司与国家之关系而言，二者又是一致的，即均为对国家应承担的义务。从管理的角度看，定期催其完纳贡赋，又成为清地方政府对土司进行持续、有效管理的一大措施，而规定就近完纳，既方便了土司交纳贡赋，更重要的是四川行省对这批土司的管理职责也因此而具体化了。其三，以明正土司统辖其他土司，并明确其职责。前面言及的两大措施，在当时的情况下要具体落实仍需要有符合当地实际的措施支持。总结明代的经验教训及分析了当地实际情况后，清政府在设置之时就明确以明正土司管辖其他安抚司及土千户、百千户，所以雍正《四川通志·土司》明确称：明正土司“外管安抚司并土千百户共五十五员”。³⁵打箭炉地区为藏族聚居区，所设几个安抚司更是在地广人稀的牧区，道路难行，其地距省、府遥远，清王朝在西炉之役后虽然控制了这一地区，但不可能长期驻扎大批军队，设州县亦不可能，设置土司并以明正土司管辖，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决策，也可保证持续有效管理得以实现。明正土司如何具体管理这些土司，史志中记载不多，但催征贡赋、督促完纳在雍正《四川通志》中有详细记载³⁶。志书中如此记载，表明当时清政府已向明正土司明确了这一责任。

结语

西炉之役后，康区东部的政治、军事格局已出现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18世纪初清政府在打箭炉地区采取的包括设置土司在内的各项措施，标志着清已改变通过和硕特部

32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6。

33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8。

34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5-53。

35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4。

36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34。

间接控制的策略,开始直接治理康区部分地区,其治藏战略由此迈出历史性的重要一步。从这一地区之后的发展来看,这些措施符合当时当地实际,收效明显,影响也极为深远,所设置的这批土司也发挥了其历史作用。这种深远影响与历史作用,在康熙末及雍正年间藏区、康区出现的重大历史事件及历史性变化中已可初步看到。康熙末,清王朝出兵西藏,南路军顺利通过康区并比北路军先进入拉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康区东部打箭炉地区此时已成为清进一步推进治藏战略的重要基地;雍正年间,清政府决定设雅州府打箭炉同知并在打箭炉设厅,则表明清认为打箭炉地区在之后的治藏战略中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从西炉之役到康熙末,再到雍正年间,时间虽然并不太长,但通过设置土司等措施,清对康区的直接治理得到了有效落实,打箭炉地区也得到了稳定,其战略地位也就因此而更加凸显。因此,在清代四川史及康区史的研究中,应注意收集、梳理史志文献中的资料,对这一段历史进行深入的探讨,不能只关注康熙末年或雍正时期康区的变化而忽视这一时期所奠定的重要基础。

◆ 赵心愚 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